

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詹佳祥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單位在本次 0602 與 0613 水災的應變處置與搶修搶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不遺餘力。在此感謝所有在第一線付出努力的工作人員，包括基層區公所同仁、辛苦搶災的救災與工程人員、國軍及志工朋友等，大家的辛勞相當值得肯定。

這次的梅雨鋒面帶來了許多災情，單日、時雨量破百這種短延時強降雨，有別於以往的豪大雨及颱風，相較之下，準備及預警時間較少。各區公所及學校，必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依各該轄區地形、地貌差異性，因地制宜宣布停班停課。

各區長都是市府的事務官，過往的訓練較缺乏首長及指揮官所需的決斷與應變能力。政策決斷除了需要專業的判斷及科技的佐證，太鬆散的決斷會招來各界的批評，而過於嚴謹的標準會導致社會的損害。

希望各位區長及區公所主管藉由這次的梅雨鋒面強降雨經驗，學習到各項災害應變處置及資源上的統合能力，應代表整個市府，擔當第一線指揮官，面對災情果斷作出決定與命令，並快速而確實向上通報。此外，當民眾遭遇緊急危難，土石流或山坡地崩塌受困時，公務員應以緊急作戰的原則，先搶災、救災，以

民眾的安全為第一考量，這也是政府部門應該做的，希望藉由鋒面所造成水災等災害，記取教訓，從中學習、改進，以降低各種災害帶來的損害。

陸、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案及天然災害減災措施「推動透水城市」案，請水利局持續辦理。

(三)有關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蘇迪勒颱風「烏來忠治二號橋復建工程」、「烏來 107-1 線道路復建工程」及「南勢溪覽勝橋復建工程」請工務局、農業局加速辦理，以避免在災害來臨時造成二次災害。

(四)有關本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專案列管案件，「推動建置防災公園」、請依規劃期程持續辦理。「精進本市特種搜救能力」、「自來水管線更新補強」及局處自行列管「建立災損評估系統使用模組」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有關烏來區公所因應颱風災害應變復原暨災害防救加強措施案，感謝辦理烏來區 106 年汛期防救整備演練各單位之辛勞，第 3 至 7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中央會報及上級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 (二)本府各災害主管業務局處應注意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進度，並配合納入下次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
- (三)有關停止上班上課作業部分，請人事處參考行政院發布處理原則，研議本市停班停課機制，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 (四)內政部函頒行政院核定之風災災區劃定作業，請各區於颱風後，依作業原則之劃定基準儘速提報災防辦彙整。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106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指示事項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區公所確實進行轄內清淤工作，並掌握各項排水管，涵管積淤及清淤情形，並請水利及環保單位隨時檢討及督促。
- (三)有關首長指示事項，有關維生管線損毀、地點、數量、修復進度及修復前因應作為，請水利局及經發局研議對策，並納入管制。

案由(二)：各機關汛期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局處及區公所已依自主檢核表落實各項整備事宜，請各局處首長及區長嚴格督導所屬，落實辦理各項準備工作，並請災防辦於鋒面及颱風侵襲前，通報各單位加強準備工作。
- (三)有關災防辦檢視過程發現之應行改善事項，請相關局處依建議事項辦理。

案由(三):行政院 106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規劃，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本年度訪評成績計算方式與往年不同，採取票選方式，只取第一名，並由北區其他縣市統一於臺北市進行受評，請本府各單項主辦機關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災防辦妥善規劃及督導本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單位之整備作業情形，並請各受評局處及新莊區公所依評核重點積極準備。

案由(四):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年度本市國家防災日活動期為 7-9 月，其中 15 項主題活動請主辦局處首長務必親自主持，至於其他系列活動部分亦應由業務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主持，以表重視。

案由(五):整合型防災社區執行進度，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整合各局處共同推動防災社區是本市重要政策，請各局處確實配合辦理。

三、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指派專人輔導社區，依照推動防災社區必要之推動程序，落實執行。

四、報告事項四：

專案報告(一):新北市災害情資網—預警監測系統整合與規劃，報請鑒察。

補充報告：

- (一)消防局：本預警監測系統整合與規劃係由地方提供資料，雙向交流情資，並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新北市客製化系統平台為示範。
- (二)農業局：關於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本局已有系統介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也可同時整合 EMIS 系統，未來將配合本次 NCDR 整合系統介接。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水利局提供現有水利設施監控資訊，並請災防辦聯繫 NCDR 協助本市建置客製化災害預警情資系統，以強化本市水災預警監測效能。
- (三)有關土石流、坡地等預警監測整合建置部分，請偕同農業局、工務局及早規劃因應。
- (四)整合系統非常有意義但需要納入使用者需求，並提供民眾所需各項資訊。以 0602 水災為例，水利局抽水站水情資訊系統僅因更換廠商即造成空窗期，顯示對系統及資訊提供不夠重視，未來應加強檢討，並更為重視有關的水情公開資訊。

專案報告(二)：水災應變機制策進作為，報請鑒察案。

補充報告：

- (一)消防局：有關水災巡查機制，消防隊依據雨量重點區 40mm 及非重點區 80mm 分別啟動巡查機制，另與水利局合作 908 處之 CCTV 監控系統已啟用，將可強化相關水情監控及回報機制。
- (二)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具的 GPS 定位尚未完成前，都有專人在現場，並回報現場狀況。
- (三)秘書長提示：與水利局研討水災與颱風相關作業機制後並無問題，對於新聞對外發布及民眾得知訊息須思考建立一套更完整

的回報機制，以利新聞局及 EOC 掌握各種情資。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本 2 次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續請依規定開設強化三級、二級及一級，並啟動所屬人員巡查及備災機制。
- (三)有鑑於短延時大量降雨已趨於常態，易造成淹水，請水利局依水災應變機制落實執行。
- (四)有關移動式抽水機具的派遣狀況、GPS 定位介接，請提早規劃辦理並確認期程，以便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能了解各項抽水機之派遣狀況、定位及運作情形；並納入 NCDR 災害預警情資系統。

專案報告(三)：避難弱勢場所整合性自衛消防編組及驗證成果，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首先對於社會局、衛生局配合消防局，辦理 7 場區域示範演與 406 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表示肯定。
- (三)請消防局擇期邀請相關處及專家學者辦理檢討會議，以作為後續精進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之重要參考。

專案報告(四)：烏來區 106 年汛期防救整備演練成果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演練結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十河局)、本府各相關局處、烏來區公所、里長及民眾共同參與演練，對於建立及提升烏來區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有相當的助益，

請烏來區依照本次演練的各項目，確實做好各項防救災作業。
(三)另請各區公所參考本次演練設計規劃內容，進行編組訓練。

專案報告(五)：106年颱風季氣候條件之展望，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局處參考天氣風險公司之氣候與風雨情資評估，本權責及早做好防災整備應變措施。
- 三、請天氣風險公司持續提供更為精準的預警情資。

柒、討論案：

討論事項：新莊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提請核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區公所參照本市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工作經驗及歷史災例檢討，包含此次梅雨造成之災情，納入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參考，並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捌、散會(上午11時)。

新北市 106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新增列管案件

106 年首長視察防汛整備指示辦理事項

106.6.19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維生管線損毀、地點、數量、修復進度及修復前因應作為，請水利局及經發局研議對策。	水利局 經發局		